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

制定



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标准。

#### 1.1.4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进度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 (¥892246.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数量可能变动的交易，按实际量结算。

3. 付款进度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开始进场	合同总价的 30%	进场
第二次支付	工程进度完成 80%	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进度款
第三次支付	验收完成	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工程款（扣除质保金）
最终支付	质保期结束	合同总价的 3%	质保金

4. 质保期：1 年，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

#### 1.1.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龙江。

#### 1.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7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安全由承包人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1.1.8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 1.1.9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构林镇 签订。

### 1.1.10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1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1.1.12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一  
林  
人

131

2025

131

131

发包人：邓州市构林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南阳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810060324254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2MA3XC17N3P

地 址：邓州市构林镇政府路 19 号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  
范蠡路宏江升龙苑 6 号楼 2506 室

邮政编码：474172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党永存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宗钊

电 话：\_\_\_\_\_

电 话：15839955559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3437354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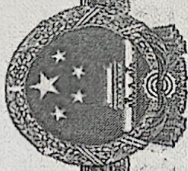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09555598

第 一 卷

第 一 卷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3XC17N3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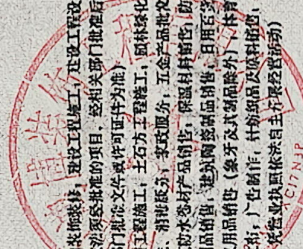
名称 南阳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党永存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磊路宏江升龙苑6号楼2506室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灯具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